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五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泓毅股份”）的委托，担任泓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6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5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5
八、其他事项.....	1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16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ony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泓毅股份
证券代码	8743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629398779
注册资本	15,5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自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电话号码	0553-7568213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工具、量具、磨料磨具及各种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工具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普通货物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主营业务情况

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模具铸件等。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的终端客户已覆盖众多车企品牌，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已与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零跑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宇通客车、中国重汽、瑞鹄模具、华域汽车、成飞集成等我国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已进入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等主要汽车企业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参与配套零部件开

发。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极开拓了与零跑汽车、越南 VinFast 等该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严格的产品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曾被吉利汽车、奇瑞新能源、零跑汽车、长安马自达等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最佳支持奖”、“零跑合作奖”、“投产先锋奖”等荣誉奖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并取得行业及客户的认可。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2022年至2024年，普威技研生产的汽车仪表板横梁产品在全国市占率分别为6.43%（全国第三）、10.24%（全国第三）、13.94%（全国第二）；经中国铸造协会认定，2022年至2024年，泓鹄材料生产的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铸件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全国市占率分别为18%、15%以及16%，均排名全国第一。泓鹄材料的“大型高强冲压模具消失模成型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22年3月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度场智能控制技术在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凝固过程中的应用”被提名为“2022年度全国铸造行业创新成果”。同时，泓鹄材料于2023年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普威技研于2023年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并于2024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金安世腾于2022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大连嘉翔于2023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并于2024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称号；大连普威于2025年5月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泓鹄材料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普威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普威技研、大连嘉翔等3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有8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4家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32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3、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元）	3,566,214,264.04	3,349,720,171.18	2,459,579,595.48	1,965,786,600.5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20,934,211.65	1,106,240,008.06	883,278,151.04	784,666,71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53,241,034.68	1,042,377,043.14	822,591,612.21	728,763,87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9	10.07	12.80	9.40
营业收入（元）	1,549,028,696.14	2,888,031,152.99	1,792,388,627.35	1,307,629,468.31
毛利率（%）	16.97	19.01	19.49	16.93
净利润（元）	134,550,460.13	247,370,407.80	133,062,326.33	69,184,89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1,001,891.92	243,405,704.39	128,548,339.55	70,922,53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799,873.63	234,585,454.05	116,726,544.72	59,094,86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290,114.49	231,050,871.99	115,981,305.50	61,215,25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26.10	16.57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4.78	14.95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57	0.8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57	0.83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59,583.92	160,573,565.06	92,114,410.10	53,706,554.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	3.20	5.09	4.27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6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75.2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943.2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2025年8月15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已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34号）、于2024年4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1712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38号）以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5-41号）、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08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后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进入创新层。

公司已满足“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要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

第一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624.00 万元，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237.7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5,168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5,943.2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5,504.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低于 1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23,105.0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4.78%，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相关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环境保护相关许可、实验室认可证书等各项资质证书，以及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

2、查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等相关文件；

3、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研发相关立项、执行、财务核算、研发成果等资料；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

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及核算方法；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并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核实发行人研发支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工时记录，了解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访谈公司各子公司的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发行人工资表和社保缴费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分析判断其研发人力投入情况；查阅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结合公司研发情况及获取的专利成果等，判断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

5、查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以及定期评价公示文件；

6、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了解产品的应用情况；

7、查阅《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工业制造管理数据第 1 部分：综述》（GB/T 19114.1-2025）、《汽车对行人的碰撞保护》（GB24550-2024）以及《实型铸铁件表面质量评定方法》（JB-T11844-2014）的标准文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std.samr.gov.cn）进行网络核查；

8、获取发行人仪表板横梁总成的销售数据；查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9、查阅发行人的合同、订单、中标通知等资料信息；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境内外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对公司的认可或评价情况；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市场地位、知名度及社会影响等。

10、查阅发行人获得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证书；查阅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名单的通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23〕5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安徽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通知》《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024 年度第二批）的通知》的文件；

11、查阅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库，获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所采用的市场空间指标的适当性和准确性；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符合鼓励类产业的“十六、汽车”之“2.轻量化材料应用”和“7.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的范畴，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相关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4.00%；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7,978.96 万元，数据准确，均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以上或者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创新性量化指标基本要求；

3、发行人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总数为 211 人，占员工平均总数的比例为 16.42%，高于北交所规定的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开展了合作研发项目，并签署了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机制且持续运行一年以上；

4、发行人共有 4 个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发行人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 I 类知识产权数量 136 个；独立或合作开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软件著作权数量 23 个；

6、发行人参与制定过 2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2024 年，发行人汽车仪表盘横梁总成产品市场占有率 13.94%；2024 年，发行人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16%；发行人主要产品已进入 8 个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7、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大型高强冲压模具消失模成型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并已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共有 5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 家高新技术企业；

8、发行人使用国家统计局公示的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作为市场规模指标，发行人选取的指标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匹配，相关数据准确、适当；

9、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9.96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48.61%，数据准确。

10、发行人符合创新性量化指标三项基本要求。

综上，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一）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康媛

联系电话	010-80927331
传真	010-80928640

八、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泓毅股份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程越芑

程越芑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

刘锦全

康媛

康媛

内核负责人:

刘冬梅

刘冬梅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青海

马青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晟

王晟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